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农〔2023〕14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

乡财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0号）要求，现拨付您单位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0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5号）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加快支付进度，及时兑付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做好资金台账登记。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既有利于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请你单位在三日内回复，统筹整合资金是否原渠道使用，预期不回复将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三、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喀党办发〔2018〕59号）、《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8〕16号）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吴健强书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得志

抄报：人大财经委员会、县审计局、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万元）	备注
1	岳普湖县岳普湖镇托格拉吾斯塘（3）村	150	
2	岳普湖县岳普湖镇艾吾再力库木（2）村	50	

附件2:

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县财政部门	岳普湖县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乡财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年度目标	1.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红色美丽乡村村庄建设设点	2个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